



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RULE OF LAW

中国法院信息化 发展报告 *No.1* (2017)

主编/李林 田禾

执行主编/吕艳滨

THE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ZATION OF
CHINESE COURTS *No.1* (201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RULE OF LAW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1* (2017)

THE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ZATION OF
CHINESE COURTS No.1 (2017)

主 编 / 李 林 田 禾
执行主编 / 吕艳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 1, 2017 / 李林, 田禾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2

(法治蓝皮书)

ISBN 978 - 7 - 5201 - 0297 - 1

I. ①中… II. ①李… ②田… III. ①法院 - 信息管理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7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3870 号

法治蓝皮书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 1 (2017)

主 编 / 李 林 田 禾

执行主编 / 吕艳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曹长香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297 - 1

定 价 / 10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PSN B - 2017 - 591 - 2/2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李 林 田 禾

执行主编 吕艳滨

策 划 法治蓝皮书工作室

工作室主任 吕艳滨

工作室成员 (按照姓氏汉字笔画排序)

王小梅 王祎茗 刘雁鹏 胡昌明 栗燕杰
徐 斌

学术助理 (按照姓氏汉字笔画排序)

马小芳 马效领 王君秀 王 英 王述珊
王昱翰 王 洋 田纯才 刘 迪 孙斯琪
纪 玄 范君丽 赵千羚

撰 稿 人 (按照姓氏汉字笔画排序)

马小芳 马亚龙 王小梅 王 芳 王英明
王祎茗 王昱翰 王 洋 王 勇 叶 欣
田 禾 田纯才 冯炳南 冯 媛 吕艳滨
乔 健 任国华 刘 华 刘克勤 刘 迪
刘建华 刘 琼 刘雁鹏 刘 璇 闫汾新
孙丹丹 孙斯琪 纪 玄 李建立 李 斌

李瑞富	杨心刚	杨 敏	余贵清	张文平
张立华	张 政	张新龙	陈育锦	林武坛
欧岩峰	罗健豪	罗 鑫	金泽蒙	周冠宇
孟 桢	赵千羚	胡志光	胡昌明	胡晓亮
姜 冰	洪 健	洪清波	姚海涛	姚 琨
栗燕杰	徐 杰	徐 森	徐 斌	殷博文
郭 玮	黄宏睿	黄 健	黄靖淞	曹忠明
龚德家	梁 伟	裘 实	廖荣辉	廖嘉娴
熊一森				

官方微博 @法治蓝皮书（新浪）

官方微信

法治蓝皮书（lawbluebook）



法治指数（lawindex）



技术支持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编撰者简介

主编：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法理学、宪法学、立法学、法治与人权理论。

主编：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刑法学、司法制度、实证法学。

执行主编：吕艳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行政法、信息法、实证法学。

摘 要

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 1 (2017)》围绕《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2016 ~ 2020)》确定的顶层设计、系统建设、保障体系、应用成效等四个方面 55 项重点建设任务,从法院信息化实现服务便捷化、审判智能化、执行高效率、管理科学化、公开常态化、决策精准化等方面,对中国法院 2016 年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造“智慧法院”的成效进行了总结分析。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 1 (2017)》围绕审判管理信息化、信息化推进司法公开、信息化助力基本解决执行难、司法大数据应用等方面总结了全国法院信息化的进展。蓝皮书还选取部分地方法院的实践,分析了地方法院信息化及信息化助力提升司法质效、助力诉讼服务、助力司法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进展情况。

目 录



I 总报告

B.1 2016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与2017年展望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001
一 服务便捷化	005
二 审判智能化	008
三 执行高效率	011
四 管理科学化	013
五 公开常态化	016
六 决策精准化	021
七 2017 年展望	023
八 结语	031

II 专题报告

B.2 审判管理信息化的发展与走向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034
---------------------------------	-----

B.3 信息化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054
---------------------------------	-----



B.4 信息化助力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069

B.5 司法大数据的建设、应用和展望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088

III 地方法院信息化

B.6 江苏法院信息化调研报告

——审判管理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 刘璇 / 101

B.7 山东智慧法院建设调研报告 …………… 李瑞富 姜冰 / 114

B.8 河北法院智审1.0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 李建立 / 128

B.9 实现欠发达地区法院信息化工作跨越式发展

——青海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调研报告

…………… 乔健 姚琨 / 141

B.10 新疆少数民族地区法院信息化建设调研报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155

IV 信息化助力提升司法质效

B.11 “互联网+司法执行”应用报告

——以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为样本 …………… 胡志光 王芳 / 173

B.12 江西法院司法送达服务平台调研报告

…………… 匡华 徐慧娟 杨崇华 罗正根 / 195

B.13 安徽法院推行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网上联合办案

调研报告 …………… 刘华 张新龙 / 209

B.14 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运行成效分析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220

- B. 15** 苏州法院智慧审判中电子卷宗 + 语音识别深度应用
调研报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239

V 信息化助力诉讼服务

- B. 16** 上海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建设 杨 敏 罗健豪 / 253
- B. 17** 泉州法院运用“互联网 +”打造新型诉讼服务平台
调研报告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275
- B. 18** 电子法院迈向智慧法院的吉林实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287

VI 信息化助力司法大数据应用

- B. 19** 北京法院服务统一裁判尺度的大数据研究
..... 余贵清 叶 欣 / 299
- B. 20** “互联网 +”及大数据技术应用调研报告
——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实践为样本
..... 广州法院“智慧法院”研究课题组 / 313
- B. 21** 四川法院创新电子卷宗、电子档案新模式调研报告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329
- B. 22** 一个基层法院的电子卷宗实践
——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为样本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 344
- B. 23** 2016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大事记 / 359
- Abstract / 366
- Contents / 367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1

2016年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 与2017年展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摘 要： 法院信息化是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司法公开、司法民主的重要途径，也是审判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更是实现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重要保障。2016年“智慧法院”建设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并在各级法院积极响应、开拓创新的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法院专网全覆盖为全业务网上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加速推进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

* 项目组负责人：田禾，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吕艳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研究员。项目组成员：王小梅、栗燕杰、徐斌、刘雁鹏、胡昌明、王祎茗等。执笔人：田禾；王小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王祎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吕艳滨。



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智能化服务初见成效，信息化使人民法院工作呈现出服务便捷化、审判智能化、执行高效率、公开常态化、管理科学化、决策精准化等趋势和特征，为2017年总体建成智慧法院奠定了坚实基础。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就，但建设和应用水平还参差不齐，整体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亟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关键词： 法院信息化 司法大数据 智慧法院 互联网+

进入信息时代，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网络技术正重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智慧城市、智慧社会建设如火如荼。国家大数据战略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波澜壮阔的时代背景。党的十八大将“信息化”列为中国特色新型“四化”道路之一，把“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提出，“建立全社会房产、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大数据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强调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指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面对信息化潮流，只有积极抢占制高点，才能赢得发展先机”。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强调，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两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是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是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司法公开、司法民主的重要途径，是审判体系现代化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重要保障。

2016年，各级人民法院在全面建成以互联互通为主要特征的人民法院

信息化 2.0 版基础上,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按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确定的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等四个方面 55 项重点建设任务要求,加快建设以数据为中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并在各级法院积极响应、开拓创新的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

网络全覆盖为全业务网上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国 3520 个法院、9277 个人民法庭和海事派出法庭全部接入法院专网,使全国法院干警“一张网”办案、办公、学习、交流成为可能;部分法院率先实现案件卷宗随案电子化并上传办案系统,从管理方式和技术保障两方面为法官全流程网上办案、审判管理人员网上精准监管创造了必要条件;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等一批覆盖全国法院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上线,为发挥最高人民法院主导作用、集中全国优势力量、促进各级法院干警网上作业提供了经验和范例;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为代表的一批跨网系审判业务和行政事务系统实现了业务应用跨界融合和信息系统无缝集成,更充分地满足了法院干警网上作业的迫切需求;部分地区法院积极推进道路交通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系统、公检法多方远程庭审系统、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系统等,实现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成为人民法院全业务网上办理的拓展延伸;最高人民法院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系统——法眼平台上线运行,为网上监控和评估全国法院信息系统、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成效提供了全新手段。

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加速推进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中国裁判文书网成为国际国内广泛关注、展示中国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继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司法公开平台之后,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开通,成为新的全国性司法公开平台,使人民群众更加直观、生动地感受到各级法院的阳光化进程;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线运行并全方位公开破产企业信息,不仅进一步体现了阳光司法理念,更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新的平台;电子法院、网络法庭等新型电子诉讼方式逐步由点向面推广,让司法服务“零距离”沟通、即时性互动、无障碍共享,使人



民群众更加感受到阳光司法的显著成效；覆盖率达 98.9% 的各级法院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成为人民法院阳光司法的重要窗口，更好地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各地法院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构建功能多元、资源融合、平台开放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院干警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满腔热忱；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各地法院成功经验，组织开发全国统一的人民陪审员系统，为助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促进阳光司法再添新举措。

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智能化服务初见成效。以“智审”系统为代表的一批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成功上线并推广应用，全面辅助法官利用电子卷宗、辅助生成裁判文书、精准推送同类案例，破解了长期以来信息化服务审判办案能力相对较弱的难题，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支持提高审判质效开辟了新途径；庭审语音识别转录系统在全国多地成功推广，缩短了庭审时间，保证了庭审笔录完整度，为运用智能化技术提高庭审质效提供了重要手段；覆盖部分地区法院的庭审自动巡检系统支持审判管理人员对辖区法院庭审纪律进行高效检查监督，为维护司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增添了有力工具；部分地区法院运用裁判文书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支持法官及时发现判决书中的逻辑错误、遗漏诉讼请求、法律条文引用错误等文书瑕疵，成为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又一利器。最高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成功向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转型升级，实现实时汇聚、一数一案、协同共享、动态交换、无缝交联和深度应用；已汇集全国法院 9600 余万案件数据，支持全国各级法院审判态势实时分析；自动生成 136 张司法统计报表，使各级法院彻底告别人工统计时代；形成了常态化大数据专题研究分析机制，为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和国家治理专题研究提供了数据化和智能化的服务手段。

一年来，以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智慧法院已具雏形并在全国法院生根发芽，促进了人民法院工作向服务便捷化、审判智能化、执行高效率、管理科学化、公开常态化、决策精准化发展，为全国法院 2017 年总体建成智慧法院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服务便捷化

人民法院信息化的建设目标之一是实现诉讼服务流程再造，推动网上办理各项诉讼事务，实现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材料转递，甚至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网上判决、网上申请执行一体化，使公众参与诉讼更便利。此外，移动互联技术的充分运用，积极拓展了面向公众的移动应用，可以随时随地向当事人、律师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和提供诉讼服务。

（一）服务当事人诉讼

信息化时代诉讼服务的目的是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方便群众诉讼，降低诉讼成本”，努力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延伸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信息化技术提高了整个诉讼程序的效率，节省了司法资源，为当事人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扎实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贯彻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原则，为当事人提供贯穿“立审执”全过程、多方式、一站式、综合性涉诉服务，方便当事人集中办理除庭审之外的其他诉讼事务。

最高人民法院开通“诉讼服务网”以来，这一行之有效的便民措施逐级推广。诉讼服务网具有网上立案、案件查询、电子送达、网上阅卷、监督建议等功能，当事人可以在线提交民事诉讼材料，诉讼参与人可以登录查询案件进展信息。诉讼服务网还通过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实时向诉讼参与人推送案件的流程节点信息。北京法院诉讼服务自助平台为当事人提供涵盖各流程节点的一站式服务，通过网络互联资源共享、自助查询设备等提供跨行政区划服务，当事人可以跨区域查询相关案件信息和打印裁判文书，并能通过视频或留言与法官进行沟通。山东省威海市经济开发区人民



法院建立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了对当事人的网上立案、网上缴纳诉讼费用、网上证据交换、网上调解、网上宣判和电子送达。考虑到现代社会生活工作节奏快，群众在法院工作时间办理诉讼业务时间不灵活，威海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还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设置预约功能方便群众使用。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推出“跨域·连锁·直通”式诉讼服务平台，在泉州范围内，人民群众打官司从诉前咨询到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的数十项诉讼事务，都可以就近选择任何一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向管辖法院提出申请，依托信息技术和司法协作，由负责接待的人民法院与管辖法院共同配合完成，其效力与直接到管辖法院诉讼服务窗口办理一样，免除了人民群众异地来回奔波的诉累。

电子法院和科技法庭在服务法官工作的同时也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电子法院是指“打官司”可以不到法院，立案、缴费、阅卷、证据交换、执行、司法拍卖甚至庭审等诉讼程序，全部在互联网上进行，让当事人和律师享受到全程无纸化、全天24小时、全流程覆盖的网上诉讼服务。当事人在任何有互联网的地方即可登录电子法院，通过身份认证后，按照提示进行材料收转、诉讼费缴纳、电子送达等操作，无须到法院立案，避免多次往返补充材料，同时当事人也可以清楚了解案件的进展阶段。电子法院为原告、被告、法官提供三方可视的网上诉讼平台，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提交诉讼材料、网上质证及证据交换、网上签收、网上阅卷等诉讼活动，有效打破了诉讼活动的地域限制、时间限制和质证次数限制。电子法院令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可以在开庭前随时通过电子法院交换证据与质证，双方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网上审诉辩平台、云会议平台充分发表意见，在开庭前就将案件的主要焦点梳理清楚，开庭只需要围绕焦点进行辩论。充分的诉讼参与使得当事人对审判全过程有清醒直观的认识，对审判结果的预判更加客观理性，也使得判决结果更加具有说服力。吉林省延边全州法院使用电子法院处理了多起双方当事人分处异地的棘手案件，两级法院2016年运用电子法院实现网上立案18928件，采用远程视频庭审办案159件。浙江法院系统针

对浙江省电子商务发达、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较多的特点，开发了电子商务网上法庭，实现“网上纠纷网上解，网上纠纷不下地”。

（二）服务律师办案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律师在保护当事人利益、制约公权力滥用、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律师的地位也随之逐年上升。但长期以来，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一直存在各种问题。律师执业原本有“旧三难”，即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近年来又出现了“新三难”，即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这些困难都成为律师正常履职过程中实难跨越的障碍。十八大以来，政法部门特别提到要尊重律师人格尊严，为律师提供便利，构建新型诉辩以及辩审职业关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就是要“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治工作队伍”概念，也明确律师是法律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权利应得到切实的保障。法院信息化和“互联网+”计划足以从技术层面支持律师依法行使各项权利，进而克服“新旧三难”问题。法院工作通过网络平台将各流程节点及时通知律师并为其提供多样化的查询服务；卷宗电子化并实现网上查阅，让律师阅卷更加方便；网上举证质证和辩论，让律师执业权利得到更好保障。

一些地区的法院在借信息化服务律师工作方面成效显著，呈现体系化特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在审判区设律师多媒体阅卷室，以先进的硬件设施为律师工作提供便利。上海市建成律师服务平台，具有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查询等五大类 24 项功能，特别是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庭审排期自动避让、关联案件自动推送、网上申请诉讼保全、网上申请证据交换等功能深受广大律师欢迎。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上海 1581 家律师事务所已全部使用该平台，外省市已有 309 家律师事务所在实际使用，律师平台访问量 204 万次，日均 2345 次，其中，案件查询 21.3249 万次，网上立案（通过互联网）5.0065 万件。